

屏東縣政府 105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 少年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屏東縣政府 304 會議室

主持人：潘召集人孟安（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楊惠芬

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張委員紉、張委員以岳、吳委員剛魁、蘇委員益志、方委員仰寧、王委員慧蘭、薛委員瑞元（郭秘書純志）、林委員德輝（張專員惠瑛代）、張委員桂鳳（陳技正明昌代）、劉委員美淑

請假委員—陳委員韻如、許委員玠妃、楊委員江瑛、葉委員大華、王委員淑清

兒少代表—林姿卉（屏東高工）

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外聘委員聘書：（略）

參、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 1 至 6 頁）：

| | |
|--------|--|
| 案由一 | 國中小營養午餐及公私立幼兒園餐點採用非基改食品案。 |
| 委員建議 | 1. 因目前私立幼兒園約佔 7-8 成，但卻無法要求其進行食材登錄，因此案與兒童健康有關，仍期待縣府多加努力。 2. 如何檢驗是否為非基改食材？ |
| 業務單位說明 | ※教育處回應： 1. 每學期皆會與私立幼兒園園長召開會議，會再持續加強宣導，除食材登錄之外，重要的是供應源是否充足，部分反映因採買不易而未購買非基改食材，此部分持續與衛生局召開相關會議研議。 ※衛生局回應： 1. 會採集樣品送食工所（食品工業發展研所）檢驗。 |

| | |
|------|---|
| 主席裁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可將私立幼兒園食材登錄情形納入評鑑項目，請教育處研議。 2. 抽驗流程及如何確認是否為非基改，請衛生局下一次會議說明。 3. 本案繼續列管。 |
|------|---|

| | |
|------|-------------------------------|
| 案由二 | 青少年勞動檢查專案。 |
| 主席裁示 | 本案下次會議進行(職業安全宣導及農漁業查察結果)相關報告。 |

| | |
|--------|--|
| 案由三 | 12年基本教育非義務教育所以學校介入有限，現有許多中離生，因學歷不夠亦無一技之長，應給予相關輔導資源介入，避免其因此接觸地下經濟，造成未來社會問題。 |
| 委員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處係預計結合哪個民間單位？ 2. 後續那些人會被列入追蹤？ 3. 已就業45人，勞工處是否應介入輔導？ |
| 業務單位說明 | <p>※教育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來會向青發署提案申請相關經費，結合民間團體針對未升學未就業的學生提供職涯輔導。 2. 後續只需追蹤失聯的5人，及肄業生宣導，未來預計結合某協會，因經費超過10萬，仍需透過招標程序。 <p>※勞工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5-16歲是童工，工作時間有限制，建議追蹤即可，不要做勞動檢查，擔心他們會因此失去工作機會。 |
| 主席裁示 | 本案解除列管（有通過青發署提案即解除列管）。 |

| | |
|------|---|
| 案由四 | 衛生局於1月份成立兒少保小組(驗傷醫療整合作業)，由屏基醫院、寶建醫院、安泰醫院整合內部資源，就兒虐案件進行醫療整合，並進行相關督考。 |
| 委員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心團隊與兒少保小組有何不同？是那些人組成？如何判斷是否為兒虐案件？是否有司法人員介入？ |

| | |
|--------|---|
| | <p>2. 兒少保醫療小組可以發揮那些功能?而非只是通報而已。此兒少保醫療小組與警政等調查是脫節的，建議可參考高雄市與高醫合作經驗，但高醫資源很多，無法與高醫的任務一樣，但應發揮醫療小組的功能。</p> <p>3. 有醫生公會成員不知如何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應針對診所等單位加強宣導通報義務。</p> <p>4. 屏基是否與社會處討論過相關流程?兒少保小組的任務與社工的任務很像，如有重疊是否有存在的必要?</p> |
| 業務單位說明 | <p>※衛生局回應：</p> <p>1. 核心團隊與兒少保小組是由醫療人員組成，是相同的人。</p> <p>2. 由醫師評估是否為兒虐案件，如是則通報警政單位，司法流程則是後續程序。</p> <p>3. 未來會加強宣導各診所等通報的責任及義務。</p> <p>※社會處回應：</p> <p>1. 此方案是試辦性質，執行至去年年底止(心口司)，鼓勵各縣市可運用公彩回饋金持續辦理，成效為整合相關單位，類似單一窗口較為快速，並提供較溫馨空間診療。</p> |
| 主席裁示 | 請衛生局自行釐清，本案解除列管。 |

| | |
|--------|---|
| 案由五 | 工務處(公園)之兒童遊樂設施是有潛在危險議題，保養與保險執行比例有所差距，在中央相關規範尚未修法通過前，希針對在公園內常發生兒童意外類別進行相關盤點及分析，以思考如何避免在中空期所產生之狀況及另有積極性管理作法來因應。 |
| 委員建議 | <p>1. 是否公告合格及不合格之公園處所，讓民眾知悉。</p> <p>2. 是否正式發函予公所及是否有回報巡查情形，並提醒相關責任問題。</p> |
| 業務單位說明 | 針對不合格處，皆會持續列管追蹤至改善為止。 |
| 主席裁示 | 1. 正式行文消基會公布 94 個公園遊戲器材的調查結果包括：焊接點不牢靠…等，要求權責維管單位加強列入維修巡查重點。 |

| | |
|--|---|
| | <p>2. 不定期督察，如發現有問題，則正式函文公所提醒相關責任。</p> <p>3. 本案解除列管。</p> |
|--|---|

| | |
|--------|--|
| 案由六 | 加強中、小學及安親班霸凌事件之事前預防與事後輔導方案。 |
| 委員建議 | 家防中心是處理家庭內的問題，本案是涉及”管理”的問題，並非家防中心業務範圍。 |
| 業務單位說明 | 會後將由本處學前教育科及終身教育科研商重擬。 |
| 主席裁示 | 本案繼續列管。 |

肆、臨時提案討論(詳見補充資料)：

| 案由一 | 建請依據“教育部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補助本縣 23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童特教經費補助案(提案人：屏南區、屏北區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 | | | | | | | | | | |
|------|---|------------------------|-------------------------------|----|-------------------------|------------------------|----|------|-------------------------|------------------------|-------------------------------|
| 說明 | <p>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89369 號函暨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103 年 9 月 1 日(含)前出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幼童得申請特教經費補助。</p> <p>2. 105 年第一學期全縣共 23 名特殊教育需求幼童(新案)，皆經聯評並確診為發展遲緩事實者，並已送鑑定安置申請；因今年度教育處變更特教經費補助的審查方式，使其幼童無法獲得特教經費補助。</p> <p>3. 作業變更比較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經費補助申請方式</th> <th>105 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經費補助申請方式</th> <th>差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作業期程</td> <td>1/24-3/3 (共 22 個工作天)</td> <td>9/4-9/20 (共 9 個工作天)</td> <td>民間申請作業時間壓縮；減少 13 個工作天，造成申請困境。</td> </tr> </tbody> </table> | | | 項目 |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經費補助申請方式 | 105 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經費補助申請方式 | 差異 | 作業期程 | 1/24-3/3 (共 22 個工作天) | 9/4-9/20 (共 9 個工作天) | 民間申請作業時間壓縮；減少 13 個工作天，造成申請困境。 |
| 項目 |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經費補助申請方式 | 105 年度(第一學期)特教經費補助申請方式 | 差異 | | | | | | | | |
| 作業期程 | 1/24-3/3 (共 22 個工作天) | 9/4-9/20 (共 9 個工作天) | 民間申請作業時間壓縮；減少 13 個工作天，造成申請困境。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審查方式 | 疑似生及舊生皆需完成特教通報網系統建置,並送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同意,當學期補助特教經費。 | 1. 舊生已完成鑑定並有鑑定安置文號者,於,檢附申請表單送審,審核通過後,當學期補助特教經費。 2. 疑似生需先提出特殊生鑑定申請,申請通過後取得鑑定安置文號,下學期再提出特教經費補助申請。 | 1. 中央申請辦法及流程未變更。 2. 往年採用書審的方式。今年變更需完成鑑定安置後才能申請,導致疑似生(新案)需於下學期才能獲得特教經費補助款。 |
| | 申請表單 | (一)檢送一份表單可同步申請疑似生及特教經費審查。 1. 檢核表 2. 家長同意書 3. 通報網列印期本資料 4. 鑑定安置申請表 5.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6. 個別化教育計畫 7. 發展遲緩證明或相關資料 | (一)申請疑似生鑑定 1. 檢核表 2. 家長同意書 3. 鑑定安置申請表 4. 修訂中華適應行為量表 5. 發展遲緩證明或相關資料 6. 心理衡鑑報告或魏氏會量表 (二)申請特教經費 1. 檢核表 2. 通報網列印基本資料表 3. 經費申請表 4. 個別化教育計畫 5. 發展遲緩證明或相關資料 | 1. 104 學年度可使用同一份表單申請即可完成兩個申請 2. 105 年區分為二項申請 (1)疑似生鑑定(2)特教經費申請 |
| | 4. 二學期申請程序作業更動,造成本縣 23 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受損(未獲得中央特教經費補助)。 | | | |
| 辦法 | 1. 建請補足本縣本學期 23 名特殊教育的特教經費補助。 2. 下學期變更回原申請程序,確保特殊需求學生獲得應有之權益。 | | | |
| 主席裁示 | 1. 請教育處調整相關作業期程,儘量不要影響民眾權益。 2. 本學期 23 名特殊教育的特教經費補助,請教育處研議。 | | | |

| | |
|-----|---|
| 案由二 | 關於縣府委託成立男性少年自立宿舍乙案(提案人:張以岳委員)。 |
| 說明 | 本院現在有兩個屏東縣長監護的男性少年個案(成長過程即轉換過多次安置處所),因非行,原安置機構拒收,縣府社工表示 |

| | |
|-------|--|
| | 無適當機構願意收，後來裁定感化教育，現於誠正中學執行感化教育中，感化教育處所表示將來個案在回歸社區、家庭上，是否會遇到雖已達提名聲請停止感化教育的標準，但是因無適當處所可照顧個案以致影響出校時間，屆時縣府是否能確實協助？現在兩個個案入校時約 15 歲，預估出校時間約為 16 或 17 歲，一個個案有多重性議題，以致無安置機構願意收，一個預估明年 7 月可達提名停止感化教育之標準。 |
| 委員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何只有少女自立宿舍，卻無男性少年自立宿舍，違反性別平權，基於平等原則，請縣府考量。 2. 因是縣長監護個案，提醒縣府之後個案可能面臨無處安置之情形，因之前即找不到安置機構願意收才至誠正中學。 3. 衛福部社家署有自立宿舍補助計畫，建請縣府評估。 4. 針對此類個案個案數雖不多，常遇機構都不收之問題，建請縣府應及早因應，且監護人是縣長，更應謹慎處理。 |
| 社會處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立宿舍的個案需高度自律，就業就學意願高，提供低度管理以期未來可以自立生活，且在機構端已做很多準備了，上述個案較不適合自立宿舍，可能還是要尋找適合之安置機構。 2. 飛夢林家園羅院長分享自辦男性自立宿舍經驗(略)。 |
| 主席裁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社會處針對上述二個個案，提早著手評估適合之安置處所。 2. 請社會處評估是否成立男性自立宿舍或與高雄市合作辦理。 |

伍、專題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7 至 16 頁)：

| | |
|--------|---|
| 案由一 | 推動 16 歲以上街頭藝人方案。 |
| 委員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函文各高中職學校積極宣導本方案？青少年較不會去看文化處網站，。 2. 針對 20 歲以上及 16 歲以上是否有不同的輔導？ |
| 兒少代表建議 | 建議可於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方辦理說明會宣導，例如青少年中心，或透過青少年中心或學校轉發宣傳單或協助宣傳。 |
| 文化處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6-18 歲的人需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 2. 多透過公告平台宣傳，如文化處網站，臉書及 Line 未來 |

| | |
|------|---|
| | 會，之前會發文予各縣市政府宣傳，來報考的外縣市佔 2/3、本縣佔 1/3，未來會函文各高中職加強宣導。 |
| 主席裁示 | 未來可於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方加強宣傳，善用青少年中心的平台。 |

| | |
|-------|--|
| 案由二 | 105 年上半年少年犯罪狀況分析報告。 |
| 委員建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傷害”犯罪比例較高?原因為何? 2. “其他”比例較高，包含那些?希望可以再細分。 3. 未成年被吸收為車手，詐騙案很多但統計表看不出來， 4. 警方多用組織犯罪條例移送，但多不會成立，是否有更積極的方式。 5. 本期”毒品”件數減少很多，是透過甚麼有效的方式? |
| 警察局說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目前重視聚眾鬥毆及校園霸凌，且警察局成立快打部隊，多以傷害罪辦理。 2. 針對詐騙車手本縣案件不多，且為中離生較多。 3. 今年針對毒品進入校園列為重點，配合春暉專案，並視案件狀況結合校外會、教育處、社會處及學校，以團隊方式合作。 4. 目前是向上溯源，瓦解犯罪組織，所以毒品製造工廠及販毒案增加，個別持有毒品案件減少，與勤務部署有關。 5.”其他”包含公共危險、恐嚇等。 |
| 主席裁示 | 中離生為高犯罪群，也是教育處為何需重視中離生的追蹤輔導的原因。 |

陸、報告事項：(詳見會議手冊 17 至 22 頁)：

| | |
|------|--|
| 案由 |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法規(自治條例)檢視結果案報請公薦。 |
| 委員建議 | 第 3 案法規需修改的地方很多，因自治條例尚需送議會審議，明年 6 月底是否來得及完成修法。 |
| 城鄉發展 | 目前已送性平會中，應該可於明年 6 月前完成修法。 |

| | |
|------|--------------|
| 處說明 | |
| 主席裁示 | 請各單位依上述期程辦理。 |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25 至 63 頁)：

| | |
|---------|--|
| 建議人 | 張委員紉 |
| 建議及詢問事項 | 0-3 歲兒童發展篩檢 (p. 26) 為何需區分國籍，且未有進一步分析，建議填報總數即可。 |
| 衛生局說明 | 因國健署填報之資料即有區分國籍。 |
| 主席裁示 | 請業務單位如可做進一步分析才做國籍區分。 |

| | |
|---------|--|
| 建議人 | 吳委員剛魁 |
| 建議及詢問事項 | 愛幼計畫 104 年 10 月起為何無法再辦理(p. 28)? |
| 社會處說明 | 因本縣已推動全面普設國小課後照顧，故愛幼計畫停辦，由學校負起課後照顧責任，現在受照顧的孩子更多。 |
| 主席裁示 | 愛幼計畫無須再寫，改寫「推動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教育處主責)。 |

捌、臨時動議：

| | |
|--------|--|
| 案由 | 邀請列席之兒少代表分享感想，未來提供兒少代表相關工作報告(蘇委員益志、張委員紉)。 |
| 兒少代表說明 | <p>1. 目前第四任現有 3 個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分別為公車組、P-BIKE 組及學生自治組。</p> <p>(1) P-bik 組工作報告：</p> <p>A. 針對 P-bik 使用者進行訪談(預計 3-5 名)。</p> <p>B. 確實使用 P-bik APP，找出使用上之優缺點。</p> <p>C. 詢問環保局未來增設站點，協助事前調查設點處(顛峰時段、週遭交通環狀狀況及相關問題)。</p> <p>D. 統整熱門站點是否「有借車無車借」及「還車無空位」之情況。</p> |

| | |
|-------|--|
| | <p>(2)學生自治組工作報告：</p> <p>A. 預計將屏東縣內各所高中職推行成立學生會(以屏東高工及屏東高中為例)</p> <p>B. 透過校園宣導及辦理北、中、南說明會傳遞訊息</p> <p>C. 請小組成員討論針對推行成立學生會之相關辦法、流程及未來說明會辦理內容進行討論。</p> <p>D. 調查了解各校對於模範生推選之辦法，是否有無條件限制。</p> <p>(3)公車組工作報告：</p> <p>A. 主動聯繫屏東客運詢問有關於公車相關問題的因應方式，或至官方網站意見交流區留言詢問，了解回應的內容並確實詳述紀錄。</p> <p>B. 調查了解有那幾處公車站牌確實亟需修復及改善。</p> <p>C. 公車系統 ibus 幽靈班次確實紀錄(確實截圖紀錄)。</p> <p>2. 待各議題成熟後，會以提案報告方式於委員會分享。</p> |
| 社會處說明 | <p>考量屏南區孩子的聲音沒被聽到，今年兒少代表徵選時特別到屏南去宣傳，今年有 8 位是屏南區的學生，開會時輪流至屏北、屏南開會，讓孩子體驗城鄉差距，且開會時外聘 1 名老師，協助兒少代表整理思考發問，故本縣兒少代表參與外縣市活動時，參與度都很高，且姿卉(兒少代表)獲邀 11/18-11/24 至上海交流。</p> |
| 勞工處說明 | <p>明年初會有圓夢計畫 3-10 萬可提案申請(3-5 人)，如有高中應屆畢業生有相關提案可提出。</p> |
| 主席裁示 | <p>未來亦請兒少代表提供相關工作報告。</p> |

玖、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45 分。